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
2019年1-7月、2018年度
备考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
2019年1-7月、2018年度
备考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备考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利润表	3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2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XYZH/2019CDA10385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酱醋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7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9年1-7月、2018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康酱醋公司2019年7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7月、2018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康酱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恒康酱醋公司股权之特定目的，并根据其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因此上述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康酱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康酱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康酱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康酱醋公司的备考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康酱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康酱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彬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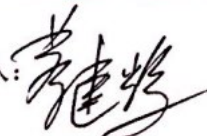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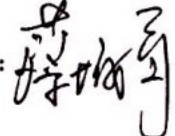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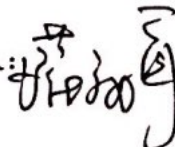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430.97	591,08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2	79,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3	4,392,650.12	4,107,134.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1,979,557.68	
流动资产合计		6,467,638.77	4,698,21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27,227,419.57	24,184,070.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6	7,628,525.90	7,759,808.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55,945.47	31,943,87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	45,378.20
应交税费	五、7	457,763.71	44,746.23
其他应付款	五、8	29,931,981.61	25,327,926.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19,745.32	25,418,05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19,745.32	25,418,05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9	10,800,000.00	10,800,000.00
其他所有者权益	五、10	103,838.92	424,04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3,838.92	11,224,04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23,584.24	36,642,09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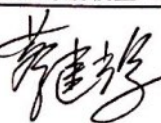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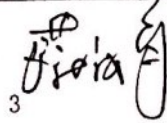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1	32,499,987.17	49,462,141.44
减：营业成本	五、11	22,280,366.93	36,399,131.48
税金及附加	五、12	525,224.47	554,589.40
销售费用	五、13	6,061,478.15	7,888,963.28
管理费用	五、14	2,306,206.43	3,419,228.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5	-5,059.28	-3,610.8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196.28	6,971.5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770.47	1,203,839.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16	60,470.11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2,240.58	1,253,839.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17	350,894.20	317,10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346.38	936,732.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1,346.38	936,732.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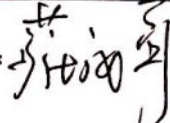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恒康酱醋),于1998年10月15日由自然人蔡晓海、张锦林、陈斌义在丹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党工商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703947225M,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光明村,法定代表人:蔡建辉,公司注册资本:108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1998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的生产;食醋的研发、检测、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的搬运、装卸(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由自然人蔡晓海、张锦林、陈斌义以货币资金出资,法定代表人为陈斌义,成立时公司名称“镇江恒泰酱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酱醋)。设立出资经丹徒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徒审所[1998]110号)《验资报告》审验,恒泰酱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晓海	16.00	32.00
张锦林	17.00	34.00
陈斌义	17.00	34.00
合计	50.00	100.00

2013年12月2日,张锦林与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以下简称恒康调味品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锦林将其持有的恒泰酱醋17万元股权中的0.45万元股权以0.45万元转让给恒康调味品厂。同日,恒泰酱醋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变更后,恒泰酱醋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晓海	16.00	32.00
张锦林	16.55	33.10
陈斌义	17.00	34.00
恒康调味品厂	0.45	0.90
合计	50.00	100.00

2014年3月14日,恒泰酱醋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陈斌义与蔡建辉、蔡正飞及蔡晓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斌义将其持有恒康酱醋17万元股权中10.45万元股权以10.45万元转让给蔡建辉;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将其持有恒康酱醋 17 万元股权中 6.1 万元股权以 6.1 万元转让给蔡正飞；将其持有恒康酱醋 17 万元股权中 0.45 万元股权以 0.45 万元转让给蔡晓海。同日，张锦林与张玉霞及蔡晓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锦林将其持有恒康酱醋 16.55 万元股权中 6 万元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张玉霞；将其持有恒康酱醋 16.55 万元股权中 0.4 万元股权以 0.4 万元转让给蔡晓海。同日，恒康酱醋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更后，恒康酱醋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晓海	16.85	33.70
张锦林	10.15	20.30
蔡正飞	6.10	12.20
恒康调味品厂	0.45	0.90
蔡建辉	10.45	20.90
张玉霞	6.00	12.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3月30日，恒康酱醋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03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同意本次增资张锦林货币出资209.09万元、蔡晓海货币出资333.07万元、恒康调味品厂货币出资9.27万元、张玉霞货币出资123.6万元、蔡建辉货币出资229.31万元、蔡正飞货币出资125.66万元。本次增资后，恒康酱醋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晓海	349.92	32.40
张锦林	219.24	20.30
蔡正飞	131.76	12.20
恒康调味品厂	9.72	0.90
蔡建辉	239.76	22.20
张玉霞	129.60	12.00
合计	1,080.00	100.00

2018年6月6日，蔡晓海与蔡建辉及蔡正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晓海将其持有恒康酱醋349.92万元股权中21.6万元股权以21.6万元转让给蔡建辉，将其持有恒康酱醋349.92万元股权中108万元股权以108万元转让给蔡正飞。同日，恒康酱醋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更后，恒康酱醋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并持续至今：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建辉	261.36	24.20
蔡正飞	239.76	22.20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晓海	220.32	20.40
张锦林	219.24	20.30
张玉霞	129.60	12.00
恒康调味品厂	9.72	0.90
合计	1,080.00	100.00

2. 恒康调味品厂的基本情况

恒康调味品厂于1999年1月26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20万元,投资人为蔡晓海。恒康调味品厂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141450216P,注册及办公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工业园区,投资人:蔡建辉,注册资本:96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食醋、酱油、酱腌菜的制造。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康调味品厂原为挂靠在丹徒县西麓乡光明村的村办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于1998年印发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1998年9月22日,镇江市丹徒县西麓乡光明村村委会向丹徒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根据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为明晰企业产权,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原村办企业恒康调味品厂改制成为私营企业;同日,丹徒县西麓乡光明村委会与蔡晓海签署《企业性质改制协议书》,双方协商同意将原村办企业恒康调味品厂改制成为私营企业;同意改制后该企业的所有产权属于乙方私营企业的蔡晓海,关于该企业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蔡晓海个人负责承担。

1999年1月26日,丹徒工商局同意注销原村办企业恒康调味品厂,并核准恒康调味品厂作为个人私营企业开业登记,予以设立。设立时恒康调味品厂注册资本120万元,投资人为蔡晓海。2000年12月20日,恒康调味品厂向镇江市丹徒县工商局申请将出资额由120万减少至96万元,投资人仍为蔡晓海。2015年12月1日,恒康调味品厂投资人由蔡晓海变更为其子蔡建辉。

3. 公司购买恒康调味品厂资产及业务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与恒康调味品厂签订《资产重组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土地房屋转让买卖合同》等,约定如下:

(1) 恒康调味品厂向公司转让房地产及其它不动产。(2) 恒康调味品厂将其全部机器设备、存货等按市场价格出售给公司。(3) 经公司确认无误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4) 公司同意承接安置恒康调味品厂有关职工,保持劳动关系延续。(5) 完成资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重组后,恒康调味品厂的有关生产、销售食醋业务由公司承接并负责管理,并由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关的权利及义务。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1. 编制基础

公司购买恒康调味品厂资产、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业务,应当将该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但本公司无子公司,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为了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同时基于本公司股权拟转让的特殊目的,本公司依据前述《资产重组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了本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具体编制方法如下:

(1) 假设与上述《资产重组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相关的资产、负债、食醋业务于2018年1月1日已注入,因此将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范围,与上述协议、业务不相关或重组范围外的资产、负债及损益不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2) 另外,公司与蔡建辉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截止2019年7月31日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和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一并转让给蔡建辉,蔡建辉同意受让公司截止2019年7月31日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和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因此本公司将截止2019年7月31日全部债权和债务调整为应付蔡建辉。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

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的债务人为关联方为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质押金或备用金款项性质为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从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7号】。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率进行的估计。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制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制品、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15-40	3-5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2	机器设备	5-15	3-5
3	运输设备	5-10	3-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成本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1	土地使用权	50	2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的确认方法为：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本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17.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只影响本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与影响

2017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本公司比照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11%、10%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交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	7%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以应交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附加	以应交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25%

本公司2018年3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8年4月起,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徒国税税通(2018)12979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8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适用25%企业所得税率。

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采用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25%计算,不考虑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7,543.47	376,872.94
银行存款	8,887.50	214,209.2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6,430.97	591,082.22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9,000.00	-
合计	79,000.00	-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	-	-	-	-
——款项性质组合	79,000.00	100.00	-	-	79,000.00
组合小计	79,000.00	100.00	-	-	79,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9,000.00	100.00	-	-	79,000.00

1) 组合中, 按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9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保证金	79,000.00	-	-
合计	79,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79,000.00	-
合计	79,000.00	-

3. 存货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5,111.12	-	2,135,111.12
在制品	1,886,457.22	-	1,886,457.22
库存商品	371,081.78	-	371,081.78
合计	4,392,650.12	-	4,392,650.1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834.00	-	521,834.00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制品	3,448,801.37	-	3,448,801.37
库存商品	136,499.00	-	136,499.00
合计	4,107,134.37	-	4,107,134.37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79,557.68	-
合计	1,979,557.68	-

5.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3,798,452.58	2,387,342.73	245,371.46	19,469.03	26,450,63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4,558,762.31	-	-	4,558,762.31
(1) 购置	-	4,558,762.31	-	-	4,558,76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9年7月31日余额	23,798,452.58	6,946,105.04	245,371.46	19,469.03	31,009,398.11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87,545.39	436,936.70	42,082.85	-	2,266,56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8,944.85	268,684.57	27,784.18	-	1,515,413.60
(1) 计提	1,218,944.85	268,684.57	27,784.18	-	1,515,41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9年7月31日余额	3,006,490.24	705,621.27	69,867.03	-	3,781,978.54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9年7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9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20,791,962.34	6,240,483.77	175,504.43	19,469.03	27,227,419.57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010,907.19	1,950,406.03	203,288.61	19,469.03	24,184,070.86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984,865.73	7,984,865.73
2. 本期增加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	-	-
4. 2019年7月31日余额	7,984,865.73	7,984,865.73
二、累计摊销	—	—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25,056.74	225,056.74
2. 本期增加	131,283.09	131,283.09
(1) 计提	131,283.09	131,283.09
3. 本期减少	-	-
4. 2019年7月31日余额	356,339.83	356,339.83
三、减值准备	—	—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	-	-
3. 本期减少	-	-
4. 2019年7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19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7,628,525.90	7,628,525.90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59,808.99	7,759,808.99

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35,409.88
所得税	-	4,97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78.69
教育费附加	-	1,770.50
印花税	11,540.85	112.90
契税	446,222.86	-
合计	457,763.71	44,746.23

8.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垫款及往来——蔡建辉	4,477,586.10	-
收购诚意金——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资产购置款——恒康调味品厂	24,454,395.51	25,327,926.85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9,931,981.61	25,327,926.85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蔡晓海	2,203,200.00	20.40%	2,203,200.00	20.40%
张锦林	2,192,400.00	20.30%	2,192,400.00	20.30%
蔡正飞	2,397,600.00	22.20%	2,397,600.00	22.20%
恒康调味品厂	97,200.00	0.90%	97,200.00	0.90%
蔡建辉	2,613,600.00	24.20%	2,613,600.00	24.20%
张玉霞	1,296,000.00	12.00%	1,296,000.00	12.00%
合计	10,800,000.00	100.00%	10,800,000.00	100.00%

10. 净资产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其他所有者权益	103,838.92	424,045.16
净资产合计	10,903,838.92	11,224,045.16

1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食醋销售	32,482,288.05	22,280,366.93	49,431,106.96	36,399,131.48
其他业务	17,699.12	-	31,034.48	-
合计	32,499,987.17	22,280,366.93	49,462,141.44	36,399,131.48

1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14.52	226,126.39
教育费附加	158,867.50	161,520.81
土地使用税	87,705.90	116,941.20
印花税	27,258.35	11,877.50
房产税	28,142.76	37,523.68
环保税	835.44	599.82
合计	525,224.47	554,589.40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营销费用	5,145,846.60	6,629,045.71
运费	664,808.92	964,819.66
其他费用	250,822.63	295,097.91
合计	6,061,478.15	7,888,963.28

1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工资薪酬	1,786,862.09	3,008,150.99
办公费	248,244.76	64,966.87
差旅费	234,211.85	308,639.88
其他费用	36,887.73	37,471.00
合计	2,306,206.43	3,419,228.74

1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 利息收入	9,196.28	6,971.55
加: 其他支出	4,137.00	3,360.75
合计	-5,059.28	-3,610.80

1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60,000.00	50,000.00
其他	470.11	-
合计	60,470.11	50,000.00

1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350,894.20	317,10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350,894.20	317,106.94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建辉先生。公司股东中蔡晓海与蔡建辉、蔡正飞为父子关系,蔡建辉与蔡正飞为兄弟关系,张锦林与张玉霞为父女关系,蔡晓海与张锦林为甥舅关系。

2. 其他关联方

股东/负责人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任职公司名称	对外任职职务
蔡正飞	镇江悠云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悠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嘉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镇江市丹徒区斌义食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蔡建辉	镇江悠云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悠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镇江市丹徒区斌义食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	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 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及款项垫付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蔡建辉	转让债权债务、垫付款项	4,477,586.10	-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蔡建辉	4,477,586.10	-
其他应付款	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	24,454,395.51	25,327,926.85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9年6月16日蔡晓海、蔡建辉、张锦林、蔡正飞、张玉霞、恒康调味品厂、本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签订《关于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之资产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恒康调味品厂于2019年7月31日前先向本公司注入其持有的与生产、销售食醋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再由千禾味业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本公司的100%股权。

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超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31日
2014 / 8 / 31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诚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6日
2014 / 9 / 6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4日
2014 / 11 / 4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4日
2014 / 11 / 4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7日
2014 / 8 / 7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1日
2014 / 8 / 11 /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5016417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2002年2月6日
2002 / 2 / 6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d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

510124197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陈彬

男

1979-9-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510124197909080196



06158